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德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借据号, 合同号, 币种, 5月10日基准本金, 5月10日基准日利息, 担保单位, 抵押物. Rows include various debtors such as 苍南恒祺工艺品有限公司, 苍南县渠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etc.

备注:2017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上述债权回收资金情况如下:款项按照法律规定从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中相应扣减: 1.苍南县中瑞建材有限公司债权回收4081245元(含评估费13500元、保全费5000元)、4855276.15元...